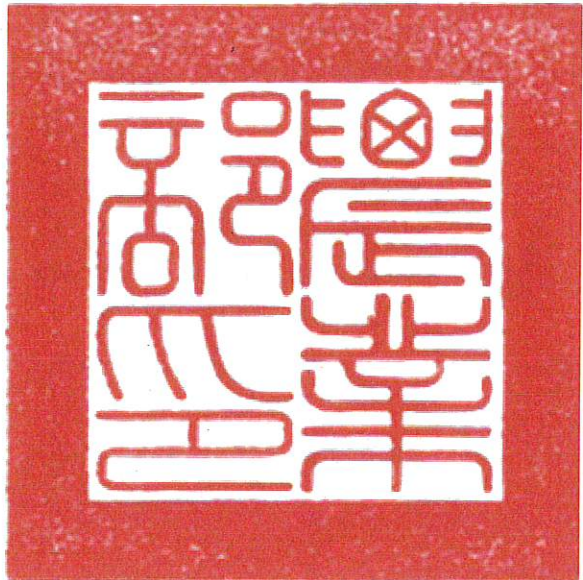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70172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林業及保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 - (二)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 - (三)聯絡人：劉技士

(四)電話：02-23515441分機671

(五)傳真：02-23217661

(六)電子郵件：m1105@forest.gov.tw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裝



訂

線